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朝明
　　林陳美鈴
　　沈江瑞春
　　李廖滿
　　李正斌
被　上訴人　方磊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邱政義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方麥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賸餘財產分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萬6,1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,3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